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 2、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5、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相关协议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新增人民币 1.3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将增加至 1.5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 02 栋 2 层 1 门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仓储、农副产品产品加工与销售；菜篮子工程基地开发建设；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种植农业畜禽养殖；农业种植托管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供应链管理；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基础建设、现代农庄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农业产业融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材、钢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
2	杨凯	500	40%
	合计	12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51,677.32	19,979,932.82
负债总额	7,093,207.65	7,625,133.73
资产净额	4,058,469.67	12,354,799.0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8,110,091.32	13,852,158.89
净利润	11,246.28	534,861.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管理和控制权，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经公司批准。万方迈捷自2020年开展业务以来，业绩水平明显提高，业务范围也逐步扩大，迫切需要流动资金支持。目前，万方迈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1,225.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8%；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